攀枝花学院国际中文教育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培养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汉语言文化知识、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的技能、较强的外语口语能力、外语教学能力以及跨文化交际能力。

（二）培养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情操。

2.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

3.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

4.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具有较强的外语口语能力、外语教学能力以及跨文化交际能力。

5.具有较完备的基础知识结构和良好的专业素质，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传播能力。

6.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一）培养方式

1.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学习。

2. 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选聘校外具有高级职称、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业专家作为校外导师，鼓励校外导师充分发挥其职业优势，积极参与课程教学、实践过程和论文指导等环节的工作。

3.采取师生互选方式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学生应在指导教师帮助下制定个人学习和研究计划，选择研究方向。

4.课程学习与国际中文教育实践紧密结合，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中文教学实践，加强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

（二）学习年限

1.学制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2.对少数学业优秀、科研工作突出的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要求的前提下且修完规定课程且修满规定学分，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适当缩短学习年限，提前毕业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3.应征参军入伍的研究生，入伍服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

三、培养方向

（一）对外汉语教学

本方向以对外汉语教学理论为基础，从教法、教材、教师等角度，研究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过程中的各类现象和问题。

（二）汉语作为第二语言习得研究

本方向以第二语言习得理论为基础，从语音、词汇、语法、汉字

等角度，研究第二语言学习者的汉语习得过程和习得机制。

（二）汉语国际推广与跨文化交际

本方向以传播学和跨文化交际理论为基础，从语言推广、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等角度，研究汉语的国际推广与中外跨文化交际。

四、学分要求

研究生所修总学分≥3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29 学分（公共必修课 6 学分，公共选修课 2 学分，专业必修课 13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其它必修环节（课堂观察与实践 1 学分，教学调查与分析 1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共 9 学分。

五、实践环节

（一）教学实践方式

1. 以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身份赴海外实习，在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外国中小学等机构从事中文教学和文化传播工作。

2. 在国内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实习。

（二）教学实践管理

1. 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由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或相关学校选拔派出。

2. 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研究生须提交实习计划、撰写实习记录、教案及实习报告等。

3. 实习时间不少于 4 个月，实习结束时向学院提交《实习日志》和《实习总结报告》（不少于 5000 字），或提供不少于 60 个学时听课记录及相关反思（或不少于 30 个学时的授课教案），由实习单位

和指导教师出具考评意见，提供教案、录像、课件、教具、教学资料等。学院根据提交的实习材料、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评价进行综合考核。

六、学位论文

1.选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国际中文教育理论与实践，学位论文形式包括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

2.论文要求。论题明确具体，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分析系统，材料可靠，语言准确，逻辑严密，结构合理。工作量饱满，总字数不少于3万字。不得剽窃他人成果，凡引用他人观点、成果的，必须详细列出材料出处，实事求是表达自己的研究成果。

3.论文开题/撰写。一是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前应广泛阅读本学科国内外相关文献，至少阅读60篇研究文献，其中外文文献应占10篇以上，并撰写文献综述。二是开题报告原则上在第三学期进行，由导师组教师参加。三是学生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4.论文评审。学位论文实行校内外专家盲审制度，通过后方能进行答辩。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须3位专家独立进行，其中至少1位是行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的专家。

5.论文答辩。在修满学分前提下，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学位论文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在第二学年末进行。硕士论文答辩按照《攀枝花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修满规定学分，教学实习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攀枝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八、课程设置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公共必修课(学位 课)	英语 1	48	3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6 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专业必修课(学位 课)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	48	3	1	文学院	考试	13 学分
	第二语言习得	48	3	1	文学院	考试	
	中华文化与传播	32	2	1	文学院	考试	
	跨文化交际	32	2	2	文学院	考试	
	国外汉语课堂教学案例	32	2	2	文学院	考试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16	1	3	文学院	考试	
专业选修课（非学位课）	汉语国际推广专题	32	2	1	文学院	考查	≥8 学分
	汉字文化与教学	32	2	1	文学院	考查	
	中华文化才艺与展示	32	2	2	文学院	考查	
	华文教育专题研究	32	2	2	文学院	考查	
	汉语教材专题研究	32	2	2	文学院	考查	
	第二外语	32	2	3	文学院	考试	
公共选修课（非学位课）	体育	16	1	1	体育部	考查	≥2 学分
	美育	16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查	
	劳动教育	16	1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查	
	心理健康教育	16	1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查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	16	1	2	创业学院	考查	
	中外文学名著赏析	16	1	2	文学院	考查	
补修课程	现代汉语（上）	48		1	文学院	考查	不计学分
	现代汉语（下）	48		2	文学院	考查	
必修环节	课堂观察与实践	16	1	2	文学院	考查	9 学分
	教学调查与分析	16	1	3	文学院	考查	
	专业实习		6	4	文学院	考查	
	学术活动		1		文学院	考查	

九、其他要求

研究生应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报告会等不少于10次，其中至少参加本学科相关领域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3次。